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非洲猪瘟冻干灭活疫苗研发和申报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止非洲猪瘟冻干灭活疫苗研发和申报事项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因计划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后，公司将对原募投项目“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项目资金调整，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相关专项账户。公司作为“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作为“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将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2月27日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非洲猪瘟冻干灭活疫苗 研发和申报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非洲猪瘟冻干灭活疫苗研发和申报事项的议案》。

一、项目概述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收购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金河佑本（吉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佑本”）原股东李忠祥、张年红、张维等共15名自然人持有的34%的股权。收购3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320万元；同时，金河佑本以现金方式向吉林佑本增资12,480万元，占增资后吉林佑本26%的股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金河佑本持有吉林佑本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二、项目中止的原因

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收购吉林佑本主要进行非洲猪瘟防控及疫苗产研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非洲猪瘟疫苗产研转化速度。在收购吉林佑本后，扩大公司在动物疫苗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2023年7月11日出具的《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非洲猪瘟基因缺失病毒-G佐剂复合物灭活疫苗（SY18?MGF/CD2v株）应急评价意见的函》（农牧便函〔2023〕524号）的评审意见，为解决评审意见中重点提到“中试单位的生产和检验等条件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吉林佑本和金河佑本分别对非洲猪瘟疫苗生产车间和非洲猪瘟疫苗检验动物房等设施进行了三级防护升级和资质验收。2025年1月25日，吉林佑本疫苗生产车间通过了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检查验收；2025年7月27日，金河佑本检验用攻毒动物房及其活毒废水处理设施以及防护措施通过了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检查验收。同时为了将来开展非洲猪瘟疫苗临床试验，金河佑本于2025年8月28日通过了兽药GCP猪安全性试验和猪有效性试验项目增项验收。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非洲猪瘟疫苗申报所需要的生产车间、攻毒动物房以及临床试验所需要的资质均已符合要求。至此，公司为开展非洲猪瘟疫苗的临床试验的自身准备条件已达到。

由于吉林佑本须与专利转让方签订《技术许可（专利权）合同》，是吉林佑本开展非洲猪瘟灭活疫苗生产用毒及检验用毒的关键条件。为推进非洲猪瘟疫苗研发和申报工作，吉林佑本协同其他该专利被许可资格确认单位，一同持续就上述专利许可事项与专利转让方进行沟通和洽谈。但由于对相关合同的关键条款有一定分歧，截至目前，多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致使公司非洲猪瘟疫苗项目整体研发进度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逐步认识到非洲猪瘟疫苗研发具有技术难度较高、监管审批周期较长等行业特征，相关项目未来推进节奏及经营业绩实现的时间难以预计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经公司审慎评估决定中止非洲猪瘟冻干灭活疫苗研发和申报事项。

三、本次中止事项所履行的程序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非洲猪瘟冻干灭活疫苗研发和申报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止非洲猪瘟冻干灭活疫苗研发和申报事项。上述中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止非洲猪瘟冻干灭活疫苗研发和申报事项是基于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加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的，该中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将导致公司对金河佑本收购吉林佑本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期收购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金河佑本（吉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佑本”）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内容如下：

一、商誉形成情况说明

（一）商誉的形成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收购吉林佑本原股东李忠祥、张年红、张维等共15名自然人持有的34%的股权。收购3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320万元；同时，金河佑本以现金方式向吉林佑本增资12,480万元，占增资后吉林佑本26%的股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金河佑本持有吉林佑本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金河佑本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持有吉林佑本60%股权，形成归属金河佑本的并购商誉20,229.53万元。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历史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商誉减值处理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每年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商誉是否减值进行测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2,730.06万元，计提后该商誉账面净值为17,499.47万元。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和金额

子公司金河佑本收购吉林佑本主要是进行非洲猪瘟防控及疫苗产研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非洲猪瘟疫苗产研转化速度。在收购吉林佑本后，扩大公司在动物疫苗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2023年7月11日出具的《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非洲猪瘟基因缺失病毒-G佐剂复合物灭活疫苗（SY18?MGF/CD2v株）应急评价意见的函》（农牧便函〔2023〕524号）的评审意见，为解决评审意见中重点提到的“中试单位的生产和检验条件不符合要求”问题，吉林佑本和金河佑本分别对非洲猪瘟疫苗生产车间和非洲猪瘟疫苗检验动物房等设施进行了三级防护升级和资质验收。2025年1月25日，吉林佑本疫苗生产车间通过了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检查验收；2025年7月27日，金河佑本检验用攻毒动物房及其活毒废水处理设施以及防护措施通过了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检查验收。同时为了将来开展非洲猪瘟疫苗临床试验，金河佑本于2025年8月28日通过了兽药GCP猪安全性试验和猪有效性试验项目增项验收。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非洲猪瘟疫苗申报所需要的生产车间、攻毒动物房以及临床试验所需要的资质均已符合要求。至此，公司为开展非洲猪瘟疫苗的临床试验的自身准备条件已达到。

由于吉林佑本须与专利转让方签订《技术许可（专利权）合同》，是吉林佑本开展非洲猪瘟灭活疫苗生产用毒及检验用毒的关键条件。为推进非洲猪瘟疫苗研发和申报工作，吉林佑本协同其他该专利被许可资格确认单位，一同持续就上述专利许可事项与专利转让方进行沟通和洽谈。但由于对相关合同的关键条款有一定分歧，截至目前，多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致使公司非洲猪瘟疫苗项目整体研发进度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逐步认识到非洲猪瘟疫苗研发具有技术难度较高、监管审批周期较长等行业特征，相关项目未来推进节奏及经营业绩实现的时间难以预计亦存在不确定性。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非洲猪瘟冻干灭活疫苗研发和申报事项的议案》。基于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判断金河佑本收购吉林佑本形成的商誉已出现减值迹象。经初步减值测试，预计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该商誉减值准备约17,499.47万元，2025年度累计拟计提该商誉减值准备约17,499.47万元，计提后该商誉账面净值为0元。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本次计提减值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账面价值	资产可收回金额	本次计提减值依据	本次计提减值原因
金河佑本收购吉林佑本形成的商誉	17,499.47	公司通过评估非洲猪瘟疫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来确定该资产组的最高可回收价值。	28,672.19	11,172.72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四）计提减值准备所在报告期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约17,499.47万元，将影响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14,981.30万元，相应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14,981.30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的初步测算结果，已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的沟通，具体核算工作尚未完成，最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初步测算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并有可能影响公司2025年业绩的最终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 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拓宽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金河佑本拟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宝诚”）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以下简称为“融资租赁合同”），拟使用部分资产采用售后回租赁方式向海发宝诚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不超过14,1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30个月，具体以金河佑本与海发宝诚正式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为准。

如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金河佑本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按持有金河佑本股权比例85.6071%提供相应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70.60万元，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为金河佑本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金河控股为金河佑本提供的全额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子公司与海发宝诚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以上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金河生物	金河佑本	85.6071%	26.65%	13,804.17	12,070.60	5.37%	否
合计				13,804.17	12,070.60	5.37%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6478553L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

4、注册资本：555497.7136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明明

6、成立日期：2013-08-29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发宝诚未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同类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海发宝诚依法续存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进行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履约能力良好。

（四）经查询，海发宝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营子镇腾飞大道与呼准公路交汇处西北角

3、注册资本：112,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家福

5、成立时间：2015年5月6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疫苗稀释液、血清制品、疫苗培养基、免疫增强剂、疫苗佐剂、冻干疫苗耐热保护剂、兽用器械、塑料制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兽用器械研制、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禽兽标识、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激光打标业务。

7、与公司关系：公司为金河佑本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85.6071%的股权，金河控股持有金河佑本2.6786%的股权，呼和浩特金佑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金河佑本4.0178%的股权，自然人王家福持有金河佑本3.3536%的股权、郝进龙持有金河佑本1.2018%的股权、李建林持有金河佑本0.9732%的股权、康斌持有金河佑本0.7491%的股权、刘瑞平持有金河佑本0.6509%的股权、董德峰持有金河佑本0.2321%的股权、张满新持有金河佑本0.1786%的股权、张冬海持有金河佑本0.1786%的股权、卫选智持有金河佑本0.1786%的股权。

8、金河佑本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6.65%。

9、金河佑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62,491,082.14	78,371,897.80
营业利润	7,644,509.46	-20,394,668.80
利润总额	7,340,999.95	-20,952,392.09
净利润	16,926,541.73	-21,792,944.13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94,213,814.52	1,459,918,784.22
总负债	394,900,840.81	389,075,139.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4,010,645.74	387,389,645.71
净资产	1,099,312,973.71	1,070,843,644.90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河佑本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金河生物对其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余额10,804.17万元。金河佑本对金河生物提供担保余额46,000万元。

11、截至目前，金河佑本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五、融资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生产设备等

（二）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三）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六、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标的：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生产设备等

（二）融资总额：不超过14,100万元人民币

（三）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以拓宽融资渠道、筹措资金、盘活固定资产为目的，将其合法拥有所有权的生产设备等作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支付购买价款取得上述标的所有权并同时将该标的作为租赁物出租给控股子公司使用。

（四）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起租日、租赁期限、租金、租金支付日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租赁资产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固定资产所有权归海发宝诚，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金河佑本与海发宝诚正式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为准。

七、授权事宜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交易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二）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资金在上述融资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三）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河佑本拟使用部分资产采用售后回租赁方式向海发宝诚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不超过14,1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30个月。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为金河佑本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按持有金河佑本股权比例85.6071%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无反担保，公司为金河佑本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按持有金河佑本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河控股为金河佑本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担保。金河佑本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主要原因是被担保子公司整体信用状况良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相关决策方面均需严格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由公司绝对控制，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掌握和控制其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投融资等行为，控股子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金河控股为金河佑本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担保。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原因是被担保子公司整体信用状况良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相关决策方面均需严格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由公司绝对控制，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必要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控制担保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7,283.21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4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9.95%。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共计12,070.6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5.37%。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十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现有资产，为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不影响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设备的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和“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19,999,997.9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0,173.2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254.83万元（含利息收入）。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1月25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注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9,109.79	37,016.68	37,016.68	27,820.31	拟变更
新版GMP符合性技改项目	11,848.03	11,848.03	11,848.03	11,468.10	已结项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5,561.13	5,561.13	5,561.13	5,355.66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3,207.00	3,054.29	3,054.29	2,774.87	
补充流动资金	24,519.87	24,519.87	22,744.23	22,754.34	—
合计	94,245.82	82,000.00	80,224.36	70,173.28	—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原项目”或“原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9,254.83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和“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由金河生物实施，“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由金河生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实施。“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7,2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6,907.53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2,347.30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1月25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1月25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变更投入新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7,016.68	27,820.31	9,254.83	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	金河生物	6,907.53
					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	动物药业	2,347.30

综上所述，上述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9,254.83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11.54%。

（四）审议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均不涉及新增土地情形，不涉及用地审批手续。“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正办理本项目相关备案程序，其他审批事项后续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办理。“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正办理本项目相关备案程序，其他审批事项后续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办理。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名称：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原项目实施主体：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原项目立项批准情况：本项目已取得托克托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同意备案告知书》（项目编号：2017-150122-27-03-027855）。

4、原项目投资规划及实际投资进度：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1月25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投资进度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9,109.79	37,016.68	37,016.68	27,820.31	2027年12月	75.16%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7年12月。

截至2026年1月25日，本项目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820.31万元，累计投入进度为75.16%，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9,254.83万元，具体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截至2026年1月25日存款余额（万元）
1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471901636110333	9,254.83

5、原项目建设进度及预计效益：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整体完成后预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1.71%。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细菌活疫苗（布病）、细菌灭活疫苗、合成肽疫苗和细胞灭活疫苗四条生产线的建设及相关疫苗的研发投入，其中三条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合成肽疫苗生产线虽已建设完成，但计划生产的疫苗产品目前仍处于相关审批中；另外，由于疫苗研发过程中涉及的技术及审批因素复杂，研发投入进程不及预期。因此本项目仍未整体完成，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未实现预计效益。具体建设内容及预计效益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自2015年开始布局兽用生物制品领域，通过外延并购和内生发展并举，形成了集兽用化药、兽用生物制品等为一体的产业平台。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动物疫苗的产能，丰富动物疫苗的品种，增强公司在动物保健品市场的整体竞争力，公司实施了原募投项目“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鉴于“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推进进度未达预期，后续投入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和“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1、原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出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原募投项目中的合成肽疫苗生产线虽已建设完成，但因所涉产品监管要求较高，投产前仍需完成创新性评价，创新性评价通过为取得《兽药GMP证书》的前提。公司此前两次申报未获通过，目前正根据主管部门反馈完善方案，计划变更质量标准后重新提交申请。新质量标准已通过实验验证，生产及检验环节均优化升级，生物安全风险更低，且检测结果与传统方法相关性良好，技术层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由于质量标准变更及创新性评价均履行严格实验、评审程序，推进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对应资金支出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另一方面，项目配套的疫苗研发受实验条件、资质办理及相关流程影响，推进进度慢于原定计划。部分关键实验需在特定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受实验室规划指标限制，其启动时间有所推迟；部分实验需要处理协调阴性动物等特殊实验材料、补充相关资质审批等行业共性问题。在上述事项完成后，还需按既定程序依次推进后续研究与审批。由于上述步骤均具有一定周期，整体进展较原计划放缓，导致研发相关资金支出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2、变更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1）新项目“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可降低公司能源成本、践行绿色制造、保障能源安全，对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2）新项目“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可进一步释放已取得的兽药批准文号价值，丰富产品线，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变更后，原募投项目“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仍将继续建设，后续资金支出由实施主体金河佑本使用其自有资金投入。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变更用途，通过向金河生物及金河生物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提供借款方式分别实施新募投项目“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和“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

1、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金河生物厂区。项目利用金河生物现有厂区实施，不涉及新增获取土地。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屋顶光伏安装、设备更换和工艺优化，具体包括：(a)新建16.5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及配套设施，其中总厂区11MWp、六期厂区5.5MWp，采用“自发自用”方式用于金河生物生产；(b)新增余热回收系统设备及配套设施，用于回收空压机余热热能后重新利用；(c)更换高能耗电机、老旧油浸式变压器、老旧风机类设备及发酵系统换热盘管，升级部分发酵系统设备为连消工艺设备并新增尾气分析仪，提升生产设备能效及整体生产效率。

（5）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需根据生产计划和更换计划分批、分区域进行。

（6）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额为7,200万元，其中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6,907.53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6,907.53	6,907.5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9.26	-
3	预备费	106.30	-
4	铺底流动资金	6.91	-
合计		7,200.00	6,907.53

2、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1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

（1）响应政策导向，践行绿色责任。紧扣“双碳”目标及工业节能降碳、设备更新等国家与地方政策要求，属于鼓励类绿色低碳项目，契合相关政策导向，是企业践行社会责任、推动行业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

（2）契合发展战略，提升综合价值。以“绿色低碳、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安全稳定”为核心，与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转型战略高度匹配，有助于塑造绿色企业形象，提升资本市场认可度。

（3）保障能源安全，强化核心竞争力。构建“分布式光伏+工业余热回收”复合型能源体系，提升能源自给率，降低对传统化石能源及外部电网的依赖。同时通过设备能效升级与工艺优化，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能耗与运营成本，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2实施本项目的可行性

（1）政策环境优越。国家及地方层面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分布式光伏、工业节能改造及设备更新，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与发展环境。

（2）资源场地扎实。项目所在地太阳能资源丰富，厂区现有屋顶及场地空间充足，无需新增建设用地，电网接入条件便利，要素保障充分。

（3）技术方案可靠。采用的高效光伏组件应用、工业余热回收、高能效设备替换等技术均为行业成熟方案，适配公司现有生产体系，能有效保障项目落地。

2.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技术与工程风险。系统集成、设备匹配或施工组织、工期管控依赖于设计单位、设备供应商及施工单位的专业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应对措施：筛选成熟可靠的合作方，深化协同设计与选型验证，制定精细化施工计划，优化施工与生产衔接流程，强化现场安全质量监管。

（2）供应链风险。光伏产业链受全球市场、贸易政策和技术迭代影响，存在价格波动和供应紧张的可能。应对措施：通过选择信誉良好的供应商降低供应风险。

2.4项目选址

项目利用金河生物现有厂区实施，不涉及新增获取土地。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能源系统和工艺系统优化提升工程，不产生新增收入，不适用效益测算。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能源自给率，降低对传统化石能源及外部电网的依赖。同时通过设备能效升级与工艺优化，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能耗与运营成本。

4、备案及审批

公司正办理本项目相关备案程序，其他审批事项后续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办理。

（二）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

1、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获取土地。

（4）项目建设内容：拟在厂区现有建筑内新建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主要包括：(a)粉剂生产线1产能1,200吨/年；(b)粉剂生产线2产能1,200吨/年；(c)颗粒剂生产线产能1,100吨/年；(d)配套建筑防火功能改造、设备钢平台、GMP装修和公辅工程。

（5）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11个月。

（6）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额为3,000万元，其中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2,347.30万元，剩余资金由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2,567.81	2,347.3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1.97	-
3	其他资产投资	63.70	-
4	预备费	112.94	-
5	铺底流动资金	63.58	-
合计		3,000.00	2,347.30

2、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1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

（1）响应政策导向，践行行业规范。紧扣国家设备更新、工业节能降碳及兽药GMP升级等政策要求，符合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导向，是企业落实合规经营、推动行业标准化转型的重要举措。

（2）契合发展战略，破解发展瓶颈。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是一家以研发和生产安全、环保的新型兽药及制剂为核心业务，符合GMP要求的工艺先进、技术领先的兽药及制剂生产企业。动物药业目前仅有1条微囊预混剂生产线和1条粉剂生产线，但由于微囊预混剂生产线包装与系统落后，灵活性差，粉剂生产线产能饱和，已无法满足市场销售需求。同时动物药业有多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但因生产线太少，未能充分利用，在产品结构上存在短板，导致产品转换调度困难，存在产品质量控制风险加大，项目排队现象严重的情形。为实现生产能力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完善，动物药业拟实施建设3,500吨/年粉剂 、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现有产能不足、产品结构单一的核心矛盾，释放产品批准文号价值，支持企业长远发展。

（3）强化核心竞争力，开拓增长空间。通过实施自动化、密闭化生产线升级，将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降低运营成本与污染风险，同时丰富剂型组合，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并开拓新的业绩增长曲线。

2.2实施本项目的可行性

（1）政策环境优越。国家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层面均出台政策支持兽药产业升级、设备更新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与发展环境。

（2）企业基础扎实。动物药业作为金河生物全资子公司，持有完整的兽药生产资质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客户渠道及项目管理经验，为项目成功落地提供有力保障。

（3）技术场地适配。项目采用的粉剂、颗粒剂生产工艺为行业成熟方案，关键设备选型先进可靠；依托厂区现有建筑及公用工程进行改造，无需新增用地，要素保障充分，实施风险可控。

2.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需求风险。若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客户拓展不力、产品价格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情况无法达到预期。应对措施：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成熟销售网络，锁定核心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保障基础销量稳定。

（2）审批风险。项目实施依赖于多项前置审批（环评、能评、安评等）的完成，以及与原GMP换证工作的衔接，任何环节的延误都可能影响整体进度。应对措施：组建专项小组，精准对接监管要求，预留认证整改时间，确保合规衔接。

2.4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动物药业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获取土地。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形成兽用化药预混剂、粉剂、颗粒剂等多剂型产品矩阵，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为养殖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规模，丰富产品体系。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5.03%，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约为5.85年，效益良好。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该投资效益仅根据可研报告初步估算，不构成本项目业绩承诺，项目实际投资效益受项目进展、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

4、备案及审批

公司正办理本项目相关备案程序，其他审批事项后续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办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将以金河佑本向金河生物、动物药业提供借款方式投入新增募投项目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金河生物、动物药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相关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后续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实施新募投项目的主体协商并签署募集资金借款协议等事项。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系公司根据原募投项目实际推进进度及实施需求，紧密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与业务拓展布局后，审慎研究作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募投项目的推进实施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举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募集资金，优化资源配置效率，为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论证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2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议案2.00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婷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真：0471-3291625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8”，投票简称为“金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股东：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年 月 日